

福田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区属医院和社管中心、医疗集团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批复的通知

区属医院和社管中心、医疗集团：

现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批复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20〕30 号）及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预算，坚持“量入而出，收支平衡”，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并及时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1. 关于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批复

2. 关于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批复
3. 关于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批复
4. 关于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批复
5. 关于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批复
6. 关于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批复
7. 关于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批复
8. 关于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批复
9. 关于福田区医疗健康集团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批复



附件 9

关于福田区医疗健康集团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批复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批复福田区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及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福财〔2021〕21 号）、福田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福田区卫生系统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分配方案》的通知（福卫健〔2021〕9 号）和《福田区卫生系统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批复的原则与标准》（福卫健〔2021〕13 号）规定，现将福田区医疗健康集团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批复如下：

一、主要职能

集团致力于推进区属医院和辖区社康中心集团化管理、一体化运作，理顺集团内不同级别、不同类别间医疗机构的分工；同时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逐步建立合理有序的分级诊疗制度，构建全新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二、基本情况

福田区医疗健康集团（以下简称“区医疗集团”）属于财政核拨补助单位。区医疗集团为独立法人单位，不设编制，经费由区级财政承担，设财务独立账号；区医疗集团内各医院保持独立的法人资格，人、财、物按原管理方式进行管理。设置职能部门 1 个，在岗人员 5 人，其中：在编人员 0 人，非在编人员 5 人，离退

休人员0人；车辆0部。经区卫健局同意，区医疗集团办公室以租赁的方式在深圳市国际文化大厦2403B办公，办公室总面积150.85平方米。

三、2020年绩效情况

2020年区医疗集团在福田区卫生健康局领导下开展工作，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形成工作机制，制定并完善集团章程、组织架构、发展规划、转诊流程等各项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托牵头医院的专业技术和人才优势，通过专病联盟形式强化慢病管理工作，落实分级诊疗政策；推动5个急病协同救治体系和5个慢病协同防治体系建设，优化转诊救治流程，畅通救治绿色通道；主导成立远程心电诊断中心、远程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远程病理诊断中心、医学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远程会诊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等医疗资源集约中心，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促进检查结果互通互认，不断提升集团内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做到“基层检查，医院诊断”。区医疗集团不断整合区域内医疗资源，促进优质资源和人才下沉，组建高血压病等22个专病联盟，积极开展慢性病管理工作，通过开展基层帮扶、专科共建、学术交流、培训带教、专家下社区等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形成“小病到社区，大病去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医疗体系，助力分级诊疗落实。

四、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是区医疗集团工作持续打基础、力求见成效，积极探索医改“福田模式”的攻坚之年。在新的一年里，区医疗集团将在区卫健局领导下，协同各成员单位，围绕“卫生强区、健康城区”的总体目标，通过“创新管理机制、优化资源整合、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提高医院管理水平”策略，深入推进资源共享中心、专病联盟、信息化建设，实现集团一体化运营和发展，建设成家门口的“精品医院”，共同打造福田区顶天立地的整合型优质医疗服务体系。

（二）2021年工作目标

1. 优化运作，健全集团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集团制度建设，加强工作督导和考核，创新集团管理、运行机制。

2. 优化资源配置，助推分级诊疗，加强信息化建设，做实专病联盟工作，推进资源集约中心建设，完善“五急五慢”分治体系，完善“五急五慢”分治体系。

3. 建立医院与社康融合发展运营管理体系，提高基层服务能力。

4. 深化“四精”要求，打造精品医院。

五、2021年度财务预算批复

2021年批复区医疗集团总收入预算400万元，其中：财政一般性经费预算收入400万元。批复总支出预算400万元，其中：财政一般性经费预算支出400万元。批复收支盈余0万元。（详见附件1）

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减预算时按《福田区卫生计生系统
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办理

- 附件： 1.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费用预算批复表
2. 福田区卫生系统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批复的原则与
标准

附件 1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费用预算批复表

预算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医疗健康集团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预算数	局批复数
一、总收入	1,550.00	400.00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50.00	400.00
1. 政府投资	0.00	0.00
2. 财政一般性经费	1,550.00	400.00
其中：分级诊疗专项	0.00	400.00
专项业务补助收入	0.00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三）利息收入	0.00	0.00
（四）其他收入	0.00	0.00
二、总费用	1,550.00	400.00
（一）人员经费	216.40	192.00
（二）基本运营业务经费支出	58.52	58.52
（三）项目支出	1,333.60	149.48
租赁费	19.75	19.75
折旧费	1.30	1.30
计提类费用	6.10	6.10
其他业务经费	1,247.93	122.33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0.00	0.00
专项业务补助支出	0.00	0.00
三、收支盈余	0.00	0.00

备注：1. 在职人员经费包括：政策性的基本工资、绩效、津贴补贴、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 基本运营业务经费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包括：业务科室项目经费、社康业务督导考核、质控管理、培训等，不得用于支付本单位人员经费。

4. 本年结余主要用于政策性调整的各项支出，未经批准不得使用，但可用于周转。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朱江同志

区财政局。

福田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
